**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本县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草案；
2.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3. 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并监督实施，督办、核查有关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4.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补助资金安排意见，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县自然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7. 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办法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省和市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 负责全县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费征收，负责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审批，污染源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制度检查；
9. 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
11. 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科研管理体系建设；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个，年末实有人数67人，其中在职人员 6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4人。

1.根据上述职责，财政局设2个内设机构：

综合股和管理股

2.所属事业单位7个：安肃环保所，留村环保所，崔庄环保所，高林村环保所，遂城环保所，大王店环保所，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部门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3482.46万元，较上年增长44.06 %，增收1534.27万元；本年支出总计2995.69万元，较上年增长30.67%，增支918.8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615.6万元。原因：2016年人员工资大幅度调整及环保工作需要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482.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2.43万元，较上年增长44.51%，增收1549.87万元，主要原因环保项目增多，2016年工资增长；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 %，增收0万元； 事业收入0 万元，较上年增长0 %，增收 0 万元；其他收入 0.03 万元，较上年减少500%，减少15.6万元，主要原因 没有其他收入项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299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5.3万元，占总支出23.88%；项目支出2280.39万元，占总支出76.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82.43万元，较上年增长 44.51 %，增收 1549.8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995.69万元，较上年增长30.67%，增支918.84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615.6万元。主要原因是：1、环保项目增多。2、2016年人员工资大幅度提升。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89.11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2995.65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379.62%，主要原因：2016年人员工资大幅度调整及环保工作需要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5.08万元，较2015年减少7.94万元，减少14.97%。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 %，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41.38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41.38万元；较预算压减2.62万元，减少5.95%；2015年减少0.67万元，下降1.59%。主要原因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减少。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3.7万元，较预算压减1.3万元，减少26%；较2015年减少7.27万元，下降66.2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160人次；国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外公务接待0人次。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环保政务管理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62.5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62.5万元。取得了预计的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1.05万元，比2015年增加7.99 万元，增长52.88 %。主要原因是：环保职能加强，项目增多。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151.05万元，其中办公费15.8 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8.79万元、邮电费5.91 万元、取暖费 30.81万元、差旅费 1.07 万元、维修（护）费2.6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7万元、工会经费5.82万元、福利费 1.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1.51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406.2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345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61.2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2.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81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077.7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9 辆价值 283.73 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 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 793.97 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 453.26 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 万元,车辆增加 3 辆，车辆增加 44.05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409.21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